

## 評估

### 評估目的

評估是學與教的循環中一個必要部分，它的主要目的是：

1. 促進學生反省自己的學習、鼓勵更有效的學習。
2. 顯示個別學生的需要、協助教師更有效地教學。
3. 明確顯示學生的進度。
4. 提供課程檢討所需的資料。

### 評估方法

貫穿本課程的其中一個核心理念是學生因為受造於天主而是獨特、尊貴和有價值的。要在評估方面反映這一點，就不能完全依賴單一的量化評估模式，而應在多元的角度同時以非量化的方式進行評估。

《根據天主教香港教區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文件 2006 年》

### 評估政策

本科不設考卷，成績表總分為 50 分以課後測驗、口頭問答、討論、專題研習、服務報告、功課習作等適合本科的一系列評估活動，幫助同學達致各項學習成果。

### 評估類別

初中組別：

類別	估分
小測	約估 20-30 分
功課習作（閱讀公教報報告、課業工作紙）	約估 20-30 分
專題研習	約估 10-15 分
課內外表現（課前預習、踴躍參與宗教活動）	獎勵分最高 5 分

高中組別：

類別	估分
小測	約估 20-30 分
課業習作	約估 20-30 分
專題研習	約估 20-25 分
義工服務報告	約估 15-20 分
課內外表現（課前預習、踴躍參與宗教活動）	獎勵分最高 5 分